

标段编号：2111-440307-04-01-271474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运智慧公园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
司

日期：2024年09月09日

资信标目录

- 1、企业业绩（不评审）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 3、综合实力（不评审）
-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1、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施工首期段剩余建筑工程一批次标段	包括结构、建筑、暖通、电气、给排水、装饰及配套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内容)	28592.8436 1	在建	2020年3月18日
2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总承包工程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景观慢行绿道、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广场铺装工程、园林配套工程(生态驳岸、亲水平台、生态智慧停车场、景观小品设施、景观桥梁、装配式公园配套建筑、标识系统等)、室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72773.3647	2021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14日
3	惠阳区淡水半岛滨水公园(景观工程)	公园总用地面积约 334000 平方米, 其中, 绿化用地面积约 211737 平方米; 园路、硬质铺装及广场用地面积约 33450 平方米; 景观水体及市政设施约 84952 平	13481.4426 88	在建	2021年11月10日

		<p>平方米;园区设施用地面积约 3861 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 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2 平方米,其中管理用房占地面积为 40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3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占地面积 3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9 平方米,机动停车位 94 个,非机动车位 323 个</p>			
--	--	-------------------------------------------------------------------------------------------------------------------------------------------------------	--	--	--

业绩 1：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施工首期段剩余建筑工程一批次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施工首期段剩余建筑工程一批次标段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经评标、定标，由你单位中标，现办理中标手续。

工程名称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施工首期段剩余建筑工程一批次标段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立项及招标核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7-510100-77-03-197055】FGQB-5158号 成发改政务招标[2017]085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	包括结构、建筑、暖通、电气、给排水、装饰及配套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285928436.10元	中标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杨盛斌
计划工期	365个日历天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0年03月02日			

合同编号：JCJN-20026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施工首期段剩余建筑工程一批次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施工首期段剩余建筑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施工首期段剩余建筑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7-510100-77-03-197055】FGQB-5158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结构、建筑、暖通、电气、给排水、装饰及配套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伍佰玖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壹角零分（¥285928436.1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肆万零玖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8140927.40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壹拾壹元壹角零分(¥4361211.1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捌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玖分(¥24087469.3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盛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提交合格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3月18日

日期：2020年3月18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2：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总承包工程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LDXQG18-068）
中标通知书

1、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2、项目编号：LDXQG18-068

3、建设规模：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项目扣除柳江水域、市政道路、堤防工程、公用设施用地以及局部规划调整区域，实际建设实施总面积约 216 公顷，包含规划河道面积约 26.1 公顷。本次项目景观工程总建设面积为 2159479 平方米，折合约 3239 亩。以长约 10 公里慢行绿道构成的一级园路成为滨江湿地公园游览线路的骨架，并完善 7 个环状绿道的二级园路和支路，串联起 20 余个独具特色的景观节点，展现出自南向北三段风景各异的滨江风光带。本工程总投资 148661.6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3144.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9273.06 万元，预备费为 6620.61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9628.93 万元。

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中标人(联合体成员)：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造价下浮系数：0.50%

中标投资回报率：6.00%

中标年运营养护费用：3135.88 万元

中标项目建设期年数：三年

中标项目运营期年数：十年

备注：请中标单位领取该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

合同编号: 2JSTK-FBHT-6CSG-001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 公园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柳州中建钢构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二〇一 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中建钢构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柳州市汽车城官塘片区滨江沿岸。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东管复(2017)92号。

5.工程建设规模: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项目扣除柳江水域,市政道路、堤防工程、公用设施用地以及局部规划调整区域,实际建设实施总面积约216公顷,包含规划河道面积约26.1公顷。本次项目景观工程总建设面积为2159479平方米,折合约3239亩,以长约10公里慢行绿道构成的一级园路成为滨江湿地公园游览线路的骨架,并完善7个环状绿道的二级园路和支路,串联起20余个独具特色的景观节点,展现出自南向北三段风景各异的滨江风光带。项目规划范围内的规划市政道路,官塘堤堤防、防洪工程等不在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

6.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景观慢行绿道、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广场铺装工程、园林配套工程(生态驳岸、亲水平台、生态智慧停车场、景观小品设施、景观桥梁、装配式公园配套建筑、标识系统等)、室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程建设工期:自项目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8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以经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乘以“(1-工程造价下浮系数0.5%)”暂定，最终依据经审批的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约定的相关计价依据和原则，编制详细的施工预算，经政府方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调整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工程造价下浮系数）
=731390600.00×（1-0.5%）=727733647.00元（人民币柒亿贰仟柒佰柒拾叁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667645547.71元，增值税人民币：60088099.29元，增值税税率：9%。

工程造价下浮系数：0.5%；

其中（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预算控制价作为进度拨付依据）：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零贰佰元柒角贰分（¥5600200.7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志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 PPP 项目合同;
- (3)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文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拾 份, 承包人执 拾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0755-86518668 转 881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账号: 7692 6212 4965

邮政编码: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6136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
公园项目 (CDE区)

建设单位: 柳州中建钢构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项目（CDE区）		
预估结算价 （万元）		工程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
建筑面积（m ² ） （或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下 层，地上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p>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p> <p>1、工程验收内容：本次工程竣工验收范围为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项目CDE区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配套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等所有分部分项。参与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能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能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及检测，验收小组成员对工程评价为合格。</p> <p>2、工程验收程序：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合格证明文件→组织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约定竣工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小组成员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3、工程验收组织形式：建设单位组织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由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组成。</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登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境保护登记等手续，按约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进行技术交底，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按规定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并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在项目勘察过程中，配备的人员装备能够满足勘察作业的需要，各类人员的职责明确，勘察作业活动过程中满足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能及时进行验槽工作并处理相关问题。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配备的人员的能力能够满足设计的需要，各类人员的职责明确，设计成果能满足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能及时进行现场设计服务并处理相关问题。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各类人员职责明确，各种资源配置合理，能够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照设计图及规范施工，并进行各工序质量自检，及时发现和处理质量问题，工程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合同要求。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在项目监理过程中，配备的人员的能力能够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各类人员的职责明确，监理工作过程能满足规范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文件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不存在问题，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中建钢构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汽车城官塘片区滨江沿岸，西侧隔柳江与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相望，东临新柳大道与滨江路，毗邻柳州大学城、国际会展中心，北接官塘物流园区，南抵古亭山森林公园与三门江大桥。		
建筑面积	639795 m ²	结构类型	
验收范围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生态湿地公园项目C、D、E区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p>1、已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施工图纸；</p> <p>2、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p>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p>1、给水管道通水试验情况：给水系统开启阀门、水嘴，各配水点同时开放，放水畅通，接头无渗漏，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p> <p>2、排水管道灌水情况：经检测，各排水管道无发现渗漏水现象，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p> <p>3、照明全负荷试验情况：电气照明系统经连续24小时全负荷运行，情况正常；</p> <p>4、绝缘电阻测试情况：经绝缘测试，符合规范要求；</p> <p>5、线路、插座、开关接地检验情况：经检查电气线路接地连接紧密可靠，未发现遗漏、不导通现象，插座接地线连接紧密可靠，未发现接线错误，遗漏和串联等情况，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绝缘电阻、管道试水、通水能力等进行测试均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p> <p>6、混凝土试块、钢筋原材、水电网线等原材取样送检安全性测试（检测）部位和结果检测符合要求。</p>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p>经检查本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资料完整、准确、真实、规范和时效，质量控制资料主要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试验记录、试运转记录、见证送检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备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及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具备验收条件。</p>			
观感质量评定：			
<p>园林景观部分绿化种植充分体现了设计的景观效果，选用的树形美观，很好的让园林景观与周边建筑物搭配，形成完美的效果，观感质量为好，土建部分墙面清洁，表面平整、垂直、线条平直，美观，无色差，观感质量为一般。综合以上情况，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p>			

完工后自检结论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完工后自检合格,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竣工预验收结论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竣工预验收合格,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毕。

综合评定结论:

施工过程中未发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故本单位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综合评定为合格。

配合分包单位	深圳市新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
	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福建省闽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壹级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特级

项目负责人: 黄志芳 2011年12月23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孙 2011年12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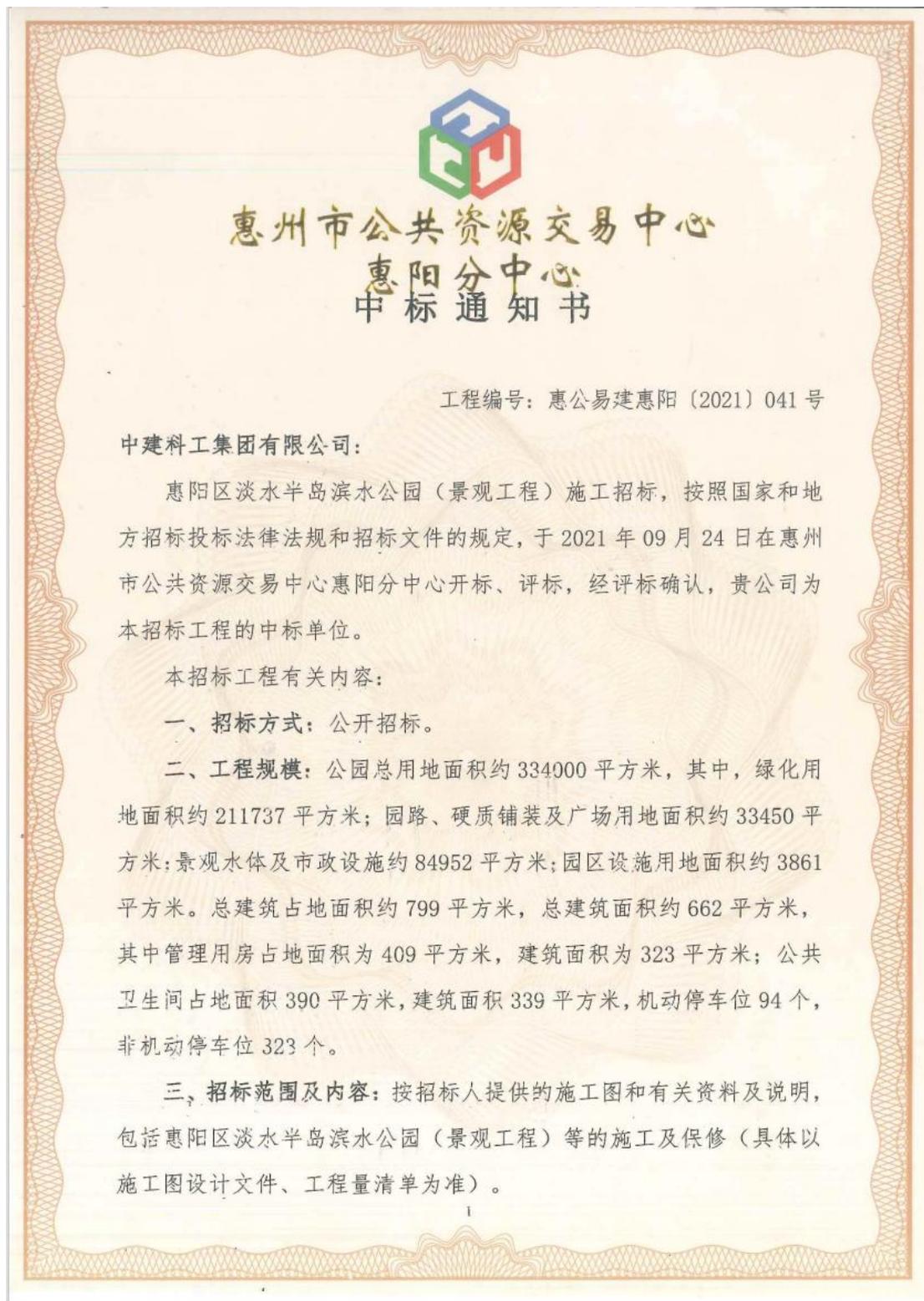
胡列培

2011年12月23日

注: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应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合格,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业绩 3：惠阳区淡水半岛滨水公园(景观工程)



四、工程造价：人民币 135718304.17 元。

五、中标价：人民币 134814426.88 元。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工期：540 日历天。

八、派驻现场管理班子人员：

1、项目负责人：郭涛（注册编号：京 111151532680）

2、施工员：杨敏、裴孝聪、徐超、肖克

3、质量检查员：刘光旭、冉瑞恒、陶玉柱

4、安全员：王佩、陈珍旺、谢成利

九、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承诺，通过提供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
事务中心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惠阳分中心章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标人。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HYS2021-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阳区淡水半岛滨水公园(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惠阳区淡水街道淡水河干流(高尔夫桥至人民四
路桥)地段

发包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区淡水半岛滨
水公园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阳区淡水半岛滨水公园(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淡水街道淡水河干流(高尔夫桥至人民四路桥)地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惠阳发改投审〔2021〕1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公园总用地面积约 334000 平方米,其中,绿化用地面积
约 211737 平方米;园路、硬质铺装及广场用地面积约 33450 平方米;景观
水体及市政设施约 84952 平方米;园区设施用地面积约 3861 平方米。总建
筑占地面积约 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2 平方米,其中管理用房占地面
积为 40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3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占地面积 39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39 平方米,机动停车位 9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23 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1)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及保修总承包。
- (2) 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
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按照《通用合同
条款》第7.3.2款〔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通用合同条款》第1.3款
〔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第 13.2.3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即符合《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6 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134814426.88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零伍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3900515.35 元）；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柒角整（¥3779388.73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陆万陆仟零玖拾玖元贰角肆分（¥10166099.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完成签署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盖公章) 和代建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土湖兴湖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法定代表人：叶远青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2 -
银行账号：4400 1717136050179003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淡水支行

账户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
(盖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
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王宏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 - 86518877
银行账号：442015073000525107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
支行

账户名称：中建科工集团
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9001202108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建设单位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济源纳米初孵化产业园		
建设地址	省道 S307 南、国道 G208 西、五龙口中心路北		
建设规模	89553.92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5.6—2022.3.31	合同价格	16058.54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南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跟收
设计单位	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胡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品
监理单位	河南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商素粉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品
工程名称：济源纳米初孵化产业园（101#-103#、104#-117# 厂房、120#-127#厂房、130#-133#仓库及事故水池）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理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

施工许可证编号：419001202108190101

建设单位：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帅

建设地址：省道 S307 南、国道 G208 西、五龙口中心路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01 报告厅	1389.06	1389.06		2层	
102 综合办公楼	9305.05	9305.05		6层	
103 综合实验楼	9234.54	9234.54		6层	
104 机修、配件库	1331.82	1331.82		2层	
105、106、107、108、109 标准化厂房	1419.4*5	7097		1层	
110 公厕	73.81	73.81		1层	
111 变、配电室、开闭所、综合控制室	1996.22	1996.22		2层	
112-117 标准化厂房	2082.04*6	12492.24		1层	
120-123 标准化厂房	2082.04*4	8328.16		1层	
124 标准化厂房	2071.5	2071.5		1层	
125 标准化厂房	2082.04	2082.04		1层	
126 标准化厂房	2071.5	2071.5		1层	
127 标准化厂房	2082.04	2082.04		1层	
130 仓库	2537.01	2537.01		3层	
131 仓库	780	780		1层	
132 仓库	720	720		1层	
133 仓库	2537.01	2537.01		3层	
总建筑面积：66129m ²		地上建筑面积：66129m ²		地下建筑面积：0m ²	
备 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GF—2017—0201)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一期建设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济源市五龙口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419001-75-03-043087。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配套合同文件中发包人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配套合同文件中发包人确定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栏杆工程、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负责承包人所承接本工程项目施工内容相关的检测、检验、试验、监测;工程施工相关

管理配合工作，包括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总承包配合管理、工程质量保修（不含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项目整体移交发包人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配套合同文件中发包人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复开工之日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伍拾捌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
(¥160585353.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无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柒元壹角捌分
(¥ 2661977.1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无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济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签章）：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虎成

组织机构代码：
91419001MA478NM078

地 址：
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街北3号

邮政编码：459000

法定代表人：孙虎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1-5576085

传 真：/

承包人（签章）：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宏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街道蔚蓝
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
工大厦38层3801

邮政编码：580000

法定代表人：王宏

委托代理人：姚伟

电 话：0755-86518506

传 真：0755-86518501

电子信箱: yygsgcglb@126.com

电子信箱: zjgg@cscec.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济源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 762115999011000001067

账 号: 44201507300052510766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	施工许可证	419001202108190101
工程地点	省道 S307 南、国道 G208 西、五龙口中心路北	建筑面积	89553.9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058.54 万元	形象进度	基础
建设单位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90013096
监理单位	河南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38117057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37637950
原项目经理	宋凯锋	继任项目经理	刘品
执业资格证名称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名称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粤 144090914257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粤 142161830436
安全 B 本	粤建 B(2010)9000055	安全 B 本	粤建 B(2019)0008246
身份证	420105197606034254	身份证	411322198906204551
变更原因及申请	宋凯锋同志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申请变更项目经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变更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div>		
继任项目经理声明	我是刘品，目前没有在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特此声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签名:  年 月 日 </div>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施工、监理、建设单位、质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济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编号:豫济竣 0202408-045

济源纳米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第2号令)规定,你单位申报的 济源纳米创新孵化产业园
(工程名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齐全,符合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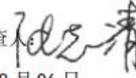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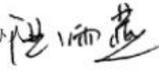


备案机关: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工程名称	济源纳米创新孵化产业园		
工程地点	济源 S307 南、国道 6208 西、五龙口中心路北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面积	81612.5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058.54 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19001202100010	施工许可证号	419001202108190101
建设单位	济源纳米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虎成
勘察单位	河南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跟收
设计单位	海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刚
监理单位	河南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素芬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磊
质量监督机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备注	工程名称: 济源纳米创新孵化产业园 (101 报告厅、102 综合办公楼、103 综合实验楼、104 材料备件库、111 变配电室开闭所综合控制室、105-109、112-117、120-127 标准化工厂)		

济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		
单位工程名称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孙虎成	13838902767
勘察单位	河南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刘跟收	18639131386
设计单位	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靳湖	18931861126
监理单位	河南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商素芬	1378267190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贺南凯	0371-66263395
总承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刘品	18937637950
备案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 同意 审查  2024年08月06日		
备案机关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准予备案。 备案手续经办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4年08月06日		

3、综合实力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年份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营业总收入
2023 年	74.97%	641730748.33	33100443860.11
2022 年	73.28%	729026004.54	33476294502.08
2021 年	69.57%	437416984.86	29740749603.14

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年份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营业总收入
2023 年	37.79%	2716005.31	15314943.9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财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29478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年度财务报表	4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302016504
报告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单体)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2947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07 日
签字人员:	张琼(110002400303), 吕庆翔(23000016214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29478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工”）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建科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工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9478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	—	
△除准备付金	2	3,984,827,625.97	3,056,626,973.56	七、(一)
△拆出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8	223,873,183.52	305,795,665.82	七、(二)
应收账款项融资	9	4,163,160,821.24	4,309,361,700.39	七、(三)
预付账款	10	150,402,391.09	107,523,526.74	七、(四)
△应收保费	11	1,388,140,081.64	1,310,102,051.03	七、(五)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其他应收款	14			
其中：应收股利	15	413,277,924.21	3,665,235,336.40	七、(六)
其中：应收利息	16	1,200,000.00	91,000,000.00	七、(六)
△买入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70,601,514.06	7,001,005.73	七、(七)
其中：原材料	19	5,581,277.23	471,015.23	七、(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62,383,383.14	—	七、(七)
合同资产	21	3,770,226,426.58	3,802,293,363.27	七、(八)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29,453,553.52	3,748,146.84	七、(九)
其他流动资产	24	110,264,565.68	371,561,922.28	七、(十)
流动资产合计	25	14,304,228,087.51	16,943,349,692.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			
债权投资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40,000,000.00	七、(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长期应收款	31			
长期股权投资	32	7,766,618.65	24,813,218.23	七、(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5,779,433,720.57	1,720,921,206.53	七、(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投资性房地产	35			
固定资产	36	799,876,611.72	810,740,057.05	七、(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7	574,530,180.71	559,014,397.09	七、(十五)
累计折旧	38	787,204,391.82	741,432,645.09	七、(十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	212,674,211.11	182,418,248.00	七、(十五)
在建工程	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	6,182,749.62	28,844,955.86	七、(十六)
油气资产	42			
使用权资产	43			
无形资产	44			
开发支出	45	85,838,961.82	83,090,321.40	七、(十七)
商誉	46		4,284,823.40	七、(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	11,278,442.16	10,315,497.02	七、(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	66,134,947.74	52,351,226.47	七、(二十)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0	1,204,154,588.21	1,060,298,131.76	七、(二十一)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	8,535,195,821.20	4,391,682,574.8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资产总计	73	22,839,423,908.71	21,335,032,266.87	

法定代表人：王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文奇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14,209,639.99	199,533,960.85	七、(二十二)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324,816,917.93	101,096,860.28	七、(二十三)
应付账款	83	7,828,641,044.28	8,125,360,342.04	七、(二十四)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5,501,846,980.99	4,218,455,157.96	七、(二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271,142,699.69	470,288,273.27	七、(二十六)
其中: 应付工资	91	206,069,516.15	424,399,285.59	七、(二十六)
应付福利费	92	142,738.52	780,940.83	七、(二十六)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132,373,230.74	339,980,094.13	七、(二十七)
其中: 应交税金	95	128,467,832.94	339,980,094.13	七、(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96	1,444,269,780.90	660,330,260.66	七、(二十八)
其中: 应付股利	97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	-	
△应付分保账款	99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206,266,615.14	161,284,893.55	七、(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102	59,548,502.85	49,335,121.13	七、(三十)
流动负债合计	103	15,783,115,382.51	14,325,666,963.87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 优先股	108	-	-	
永续债	109	-	-	
租赁负债	110	-	-	
长期应付款	111	70,947,315.91	145,761,445.70	七、(三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840,000.00	440,000.00	七、(三十二)
预计负债	113	24,150,597.45	12,178,900.00	七、(三十三)
递延收益	114	9,917,420.83	11,226,789.15	七、(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	1,517,700.10	七、(二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05,855,333.29	171,124,834.95	
负 债 合 计	119	15,888,970,715.80	14,496,791,79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2,700,000,000.00	1,781,578,000.00	七、(三十五)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2,700,000,000.00	1,781,578,000.00	七、(三十五)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2,700,000,000.00	1,781,578,000.00	七、(三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129	2,547,686,027.40	2,539,261,271.73	七、(三十六)
其中: 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2,547,686,027.40	2,539,261,271.73	七、(三十六)
资本公积	132	728,615,950.01	728,615,950.01	七、(三十七)
减: 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900,000.00	-490,000.00	七、(五十二)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	-	
盈余公积	137	391,125,677.32	347,383,978.83	七、(三十八)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391,125,677.32	347,383,978.83	七、(三十八)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583,925,538.18	1,444,891,267.48	七、(三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6,950,453,192.91	6,841,240,468.05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6,950,453,192.91	6,841,240,46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22,839,423,908.71	21,338,032,266.87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文奇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29,740,749,603.14	22,374,067,128.41	
其中：营业收入	2	29,740,749,603.14	22,374,067,128.41	七、(四十)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29,382,664,007.63	21,951,880,714.50	
其中：营业成本	7	27,604,217,283.55	20,463,899,417.91	七、(四十)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36,652,434.63	28,355,856.09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729,493,767.77	744,939,786.82	七、(四十一)
研发费用	18	1,097,068,382.25	653,097,509.28	七、(四十二)
财务费用	19	5,232,139.43	61,678,144.42	七、(四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20	2,509,183.46	34,459,903.07	七、(四十三)
利息收入	21	27,675,338.78	34,866,657.32	七、(四十三)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038,473.01	-4,093,130.67	七、(四十三)
其他	23	-	-	
加：其他收益	24	31,075,615.63	11,047,600.00	七、(四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49,972,099.47	118,057,392.70	七、(四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85,189,903.58	80,896,965.64	七、(四十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14,352,407.01	-10,970,314.97	七、(四十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58,796,828.96	-167,410,602.73	七、(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8,371,889.40	-4,986,956.86	七、(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1,296.00	-	七、(四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471,933,296.25	378,883,847.02	
加：营业外收入	35	3,839,194.08	7,850,111.63	七、(四十九)
其中：政府补助	36	2,552,500.00	-	七、(四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37	2,192,131.42	902,969.70	七、(五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473,570,358.91	385,790,988.95	
减：所得税费用	39	36,153,374.05	41,142,459.01	七、(五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437,416,984.86	344,648,529.9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437,416,984.86	344,648,529.94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437,416,984.86	344,648,529.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410,000.00	1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410,000.00	10,000.00	七、(五十二)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410,000.00	10,000.00	七、(五十二)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410,000.00	10,000.00	七、(五十二)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437,006,984.86	344,658,52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437,006,984.86	344,658,52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法定代表人：王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文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261,521,019.10	26,120,725,563.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	3,883,98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527,060,858.12	4,395,204,71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0,788,581,877.22	32,519,814,26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8,355,048,723.47	21,699,645,72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347,437,452.47	1,092,096,63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327,233,782.78	175,581,31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8,130,005,255.25	7,892,658,94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29,159,725,211.97	30,859,982,6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628,856,665.25	1,659,831,651.27	七、(五十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3,489,456,76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212,943,94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5,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303,396,456.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929,265,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4,001,962,839.83	1,929,265,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44,548,836.80	110,494,52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4,334,215,470.00	198,219,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6,923,621.57	1,929,265,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415,685,928.37	2,317,919,3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10,783,088.54	-388,714,02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36,174,805.06	586,929,233.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36,174,805.06	2,086,929,233.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104,929,233.29	1,630,961,982.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330,405,991.16	514,742,32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435,335,224.45	2,145,704,31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99,160,419.39	-58,775,07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52,105.57	-4,22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918,861,051.75	1,212,338,324.93	七、(五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033,175,464.26	1,820,837,139.33	七、(五十三)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952,036,516.01	3,033,175,464.26	七、(五十三)

法定代表人：王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文奇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财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235-1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WFRJ9CXS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235-1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建科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7235-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650,772,575.12	3,904,827,625.97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42,379,866.94	223,873,185.52	七、(二)
应收账款	9	5,053,270,669.17	4,163,160,821.24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246,529,807.60	150,462,391.09	七、(四)
预付账款	11	1,298,959,786.10	1,368,140,081.64	七、(五)
△应收保理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款项金融资产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166,153,301.87	413,277,924.21	七、(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1,200,000.00	1,200,000.00	七、(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9,327,941.21	70,601,514.06	七、(七)
其中：原材料	20		5,581,277.2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9,317,153.27	62,283,383.14	七、(七)
合同资产	22	4,687,033,463.67	3,770,226,426.58	七、(八)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47,889,338.52	29,453,553.82	七、(九)
其他流动资产	25	456,270,886.27	110,264,565.68	七、(十)
流动资产合计	26	14,718,286,832.17	14,304,228,087.51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15,900,000.00		七、(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13,067,629.59	7,766,618.65	七、(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34	6,283,533,119.95	5,778,433,726.57	七、(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774,498,244.66	799,875,611.72	七、(十四)
固定资产	38	581,229,438.28	574,630,180.71	七、(十五)
其中：固定资产部分	39	829,815,674.11	787,094,391.82	七、(十五)
累计折旧	40	348,586,245.83	312,474,211.11	七、(十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6,810,258.21	6,102,749.62	七、(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303,911.97		七、(十七)
无形资产	46	82,835,848.30	85,838,961.82	七、(十八)
开发支出	4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19,714,019.58	11,278,442.18	七、(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73,120,195.87	68,134,947.74	七、(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1,146,075,354.12	1,204,154,588.21	七、(二十一)
其中：持有待售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8,976,588,014.24	8,535,195,821.20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23,694,874,846.41	22,839,423,908.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勇 邱新峰 葛文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5			
货币资金	76			
△应收票据	77		14,209,639.99	七、(二十二)
△预付款项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			
衍生金融资产	81			
应付票据	82	288,102,301.60	324,816,917.93	七、(二十三)
应付账款	83	10,661,826,478.94	7,826,641,844.28	七、(二十四)
预收款项	84			
合同资产	85	4,541,677,083.39	5,501,846,980.99	七、(二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应收存款及利息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359,976,254.37	271,142,699.69	七、(二十六)
其中: 应付工资	91	278,946,943.64	286,069,516.15	七、(二十六)
应付福利费	92	149,893.97	142,738.52	七、(二十六)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108,704,694.73	132,373,230.74	七、(二十七)
其中: 应交税金	95	104,455,705.44	128,467,832.94	七、(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96	1,246,142,536.23	1,444,209,750.90	七、(二十八)
其中: 应付股利	97	66,717,000.00		七、(二十八)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359,610,021.09	296,296,615.14	七、(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102	15,696,474.99	58,546,802.85	七、(三十)
流动负债合计	103	17,281,737,648.74	15,783,115,382.51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应付债券	107			
其中: 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163,731.03		七、(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111	48,172,486.95	70,947,315.01	七、(三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470,600.00	840,000.00	七、(三十三)
预计负债	113	21,651,786.75	24,150,597.45	七、(三十四)
递延收益	114	9,917,426.83	9,917,420.83	七、(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七、(二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 专项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81,375,416.56	105,855,333.29	
负债合计	119	17,363,113,065.30	15,888,970,71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七、(三十六)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七、(三十六)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七、(三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129	1,509,738,082.20	2,547,686,027.40	七、(三十七)
其中: 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1,509,738,082.20	2,547,686,027.40	七、(三十七)
资本公积	132	728,186,450.90	728,615,956.91	七、(三十八)
减: 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550,000.00	-900,000.90	七、(五十一)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七、(三十九)
盈余公积	137	464,026,277.77	391,125,677.32	七、(四十)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464,026,277.77	391,125,677.32	七、(四十)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930,238,907.34	583,225,538.15	七、(四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6,331,561,778.11	6,950,453,192.91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6,331,561,778.11	6,950,453,19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23,694,674,843.41	22,839,423,908.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利润表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33,476,294,502.68	25,745,749,603.14	
其中：营业收入	2	33,476,294,502.68	26,746,749,603.14	七、(四十二)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32,867,976,335.46	26,383,664,007.63	
其中：营业成本	7	30,864,625,108.30	27,604,217,283.55	七、(四十三)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67,126,708.45	36,682,434.62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707,086,242.95	729,493,787.77	七、(四十三)
研发费用	18	1,198,941,856.76	1,602,068,382.25	七、(四十四)
财务费用	19	30,288,999.49	5,232,139.43	七、(四十五)
其中：利息费用	20	11,968,581.36	2,909,183.46	七、(四十五)
利息收入	21	53,722,171.67	37,675,338.78	七、(四十五)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626,094.63	3,038,473.01	七、(四十五)
其他	23	-	-	
加：其他收益	24	17,594,911.56	31,075,615.63	七、(四十六)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32,482,212.53	149,972,999.47	七、(四十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72,828,223.69	85,189,863.58	七、(四十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3,294,803.29	-14,552,467.01	七、(四十七)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51,612,595.09	-58,796,828.96	七、(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28,324,327.81	-6,371,889.40	七、(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34,142.90	-41,296.00	七、(五十)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768,662,610.22	471,923,296.25	
加：营业外收入	35	12,148,763.76	3,839,194.68	七、(五十一)
其中：政府补助	36	2,700,493.60	2,552,509.00	七、(五十一)
减：营业外支出	37	2,746,812.61	2,192,131.42	七、(五十二)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778,064,561.37	473,570,359.51	
减：所得税费用	39	49,936,858.83	36,153,374.05	七、(五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729,026,004.54	437,416,984.8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729,026,004.54	437,416,984.86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729,026,004.54	437,416,984.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350,000.00	-410,9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350,000.00	-410,900.00	七、(五十四)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350,000.00	-410,900.00	七、(五十四)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350,000.00	-410,900.00	七、(五十四)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729,376,004.54	437,006,08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729,376,004.54	437,006,08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

何晓华

薛琦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0,385,904,478.03	26,261,521,019.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5,954.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776,456,631.01	4,527,060,8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1,162,366,463.31	30,788,581,87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8,870,077,900.95	18,355,048,72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459,366,735.98	2,347,437,4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23,941,866.26	327,233,79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55,547,510.92	8,130,005,25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1,208,932,814.11	29,159,725,2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6,566,350.80	1,628,856,665.25	七、（五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3,489,456,76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69,968,736.96	212,043,94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42,276.00	5,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303,396,456.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323,359,976.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393,370,377.73	4,004,902,83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29,821,681.61	44,546,83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476,511,102.30	4,334,215,4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36,923,62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506,332,783.91	4,415,885,9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12,961,906.18	-410,983,08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500,000,000.00	136,174,805.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31,267,90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531,267,902.50	136,174,805.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1,500,000,000.00	104,829,23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284,974,666.67	330,405,991.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784,974,666.67	435,235,2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253,706,764.17	-299,060,41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78,587.94	-52,10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413,156,333.21	918,861,051.75	七、（五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952,036,516.01	3,032,175,464.26	七、（五十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538,880,182.80	3,952,036,516.01	七、（五十五）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财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体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77-1号

目 录

单体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单体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单体财务报表附注	1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京248GHEHV8G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77-1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77-1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77-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中核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附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and 资产总计 (Total Assets).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附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所有者权益 (Equity), and 负债合计 (Total Liabilities).

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利润表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项目编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3,190,443,960.11	33,476,294,502.89	
其中：营业收入	2	33,190,443,960.11	33,476,294,502.89	七、(四十一)
△利息收入	3			
△保险业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成本	7	32,413,217,330.29	32,967,976,333.95	
其中：营业成本	8	30,989,537,016.71	30,964,625,108.20	七、(四十二)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保单准备金	14			
△减：分出再保险转手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31,643,354.63	67,120,796.45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624,516,100.71	707,000,562.95	七、(四十三)
研发费用	24	1,063,794,732.55	1,198,941,856.76	七、(四十四)
财务费用	25	-4,291,853.72	30,298,090.49	七、(四十五)
其中：利息费用	26	16,437,046.33	11,966,581.36	七、(四十六)
利息收入	27	46,277,316.53	33,725,171.87	七、(四十七)
其他	28	-3,949,239.16	625,094.93	七、(四十八)
加：其他收益	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22,638,805.66	17,394,911.36	七、(四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126,673,712.02	232,652,312.53	七、(五十)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	113,982,568.66	72,826,223.40	七、(五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3,328,713.82	-3,286,903.28	七、(五十二)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430,272.30	-21,612,399.09	七、(五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130,952.15	36,224,227.81	七、(五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19,168.54	34,142.90	七、(五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696,296,175.79	708,663,610.22	
加：营业外收入	41	3,138,801.95	42,146,768.76	七、(五十六)
其中：政府补助	42		2,750,493.60	七、(五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43	2,821,480.80	2,746,812.61	七、(五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700,613,496.94	778,063,566.37	
减：所得税费用	45	58,882,748.52	49,036,536.63	七、(五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641,730,748.42	729,027,029.74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641,730,748.42	729,027,029.74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641,730,748.42	729,027,029.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30,000.00	3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30,000.00	350,000.00	七、(六十)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30,000.00	350,000.00	七、(六十一)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30,000.00	350,000.00	七、(六十二)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60			
6. 其他	6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 可供出售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71			
△ 10.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72			
11. 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641,699,748.42	729,377,02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641,699,748.42	729,377,02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文涛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1,389,062,200.00	30,385,904,478.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拆入金融同业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净增加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126,084.35	5,95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797,901,641.02	776,456,03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2,188,089,925.27	31,162,566,46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27,517,356,537.14	28,070,077,00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保单签发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8,710,000,519.21	1,459,366,73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159,732.98	123,941,56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101,541,647.03	755,542,5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0,801,629,436.26	31,209,532,8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386,460,489.01	-66,566,350.80	七、(五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56,902,966.59	69,956,73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315,994.00	42,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327,359,97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56,218,960.59	393,370,97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45,953,461.55	29,821,68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289,980,000.00	476,511,182.30	
▲偿还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335,933,463.55	506,332,76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79,714,502.96	-112,961,79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1,296,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1,296,1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829,393,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1,267,90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2,125,493,000.00	531,267,90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821,293,500.00	1,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94,822,131.94	284,974,6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585,279,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2,501,794,891.94	1,784,974,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376,301,891.94	-1,253,706,76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89,480.22	78,58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79,725,025.89	-1,112,156,233.21	七、(五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2,438,886,182.80	3,550,042,416.01	七、(五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3,218,611,208.69	2,437,886,182.80	七、(五十四)

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法定代表人： 王 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计 利 机构负责人： 蒋 新



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财报：

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035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8A6LJFTF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035号

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建投深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工建投深圳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工建投深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工建投深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工建投深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工建投深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工建投深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工建投深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03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0,000.00	817,323.62	七、(一)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8,192.39	147,404.36	七、(三)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18,192.39	964,727.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78,292.08	178,706.23	七、(六)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292.08	178,706.23	
资产总计	5,596,484.47	1,143,434.21	



法定代表人: 蔡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文波





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and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蔡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之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之波.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蔡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三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三平





现金流量表

中投证券(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790,471.41	24,337,992.07	
△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款项净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7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67,726,841.80	34,039,56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84,517,313.21	58,377,56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11,331,453.95	11,575,523.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1,816,844.77	474,35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438,587.27	104,46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52,236,394.22	46,492,1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65,813,280.21	58,616,48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8,674,033.00	-238,924.25	七、(二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929,57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929,57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929,57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3,581,78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3,581,78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3,581,78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162,676.38	-238,924.25	七、(二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847,323.62	1,086,247.87	七、(二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4,010,000.00	847,323.62	七、(二十九)

法定代表人:

蔡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之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之洁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大运智慧公园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4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大运智慧公园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4日

